

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十一條修正總說明

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，並自一〇〇〇年六月五日施行，其後歷經二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〇〇八年十一月十八日。配合環境教育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管理會實際運作所需及落實性別平等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十一條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本基金管理會委員組成及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二。
（修正條文第七條）
- 二、增訂本基金管理會會議召開前，得召開諮詢會議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）

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七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應設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，<u>本署署長及二位副署長為當然委員，並由本署署長兼任召集人及指定副署長一人兼任副召集人</u>，其餘外部委員由召集人遴聘有關機關代表、專家、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擔任。</p> <p>前項專家、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；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<u>五分之二</u>。</p>	<p>第七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應設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，<u>其中一人為召集人</u>，由本署署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署署長指定副署長一人兼任，其餘委員由召集人遴聘有關機關(構)代表、專家、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擔任。</p> <p>前項專家、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；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</p>	<p>一、配合本會實際運作需求，修正第一項委員組成。</p> <p>二、修正第二項提高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。</p>
<p>第八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有關機關或民間團體代表職務異動時，應改派代表補足原任期；專家或學者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，其任期至原聘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</p>	<p>第八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有關機關(構)或民間團體代表職務異動時，應改派代表補足原任期；專家或學者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，其任期至原聘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</p>	<p>配合本會實際委員組成，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十一條 本會每半年開會一次；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</p> <p>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；正</p>	<p>第十一條 本會每半年開會一次；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</p> <p>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；正</p>	<p>一、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第三項配合本會實際委員組成，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三、增訂第四項，本會會議召開前，得召開諮詢會議。</p>

<p>反意見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</p> <p>前項會議，專家及學者之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。但屬機關代表及民間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，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</p> <p><u>本會會議召開前，</u> <u>得由本會執行秘書邀集</u> <u>外部委員就本會任務召</u> <u>開諮詢會議，必要時並得</u> <u>視議題需求，邀請學者、</u> <u>專家或相關人士列席。</u></p>	<p>反意見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</p> <p>前項會議，專家及學者之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。但屬機關(構)代表及民間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，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</p>	
---	---	--